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新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付斌先生為中國石油的監事，彼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 訂立新主協議；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2. 背景

於釐定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背景資料：

### 未來三年天然氣市場環境、趨勢和本集團發展規劃

行業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中國經濟正經歷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隨著宏觀政策持續發力，在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城燃「一城一企」整合、天然氣價格聯動等行業政策的共同推動下，行業發展潛力將進一步釋放。

雙碳願景下，未來10至15年中國天然氣消費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世界能源演變基本規律，碳中和將加快中國能源體系革命性重塑。碳中和目標下，二零六零年非化石能源佔比要由目前16%提升至80%以上，天然氣作為可再生能源長期夥伴，將助力解決新能源間歇性、波動性問題。預測未來10至15年天然氣消費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三五年至二零四零年進入峰值平台期，峰值水平6,200至6,500億立方米。

充分發揮核心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未來一段時期，天然氣作為低碳清潔能源，在能源系統轉型升級、迭代演進的進程中發揮關鍵支撐作用，仍是鞏固天然氣業務的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牢牢把握機遇「窗口」，持續聚焦天然氣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佈局，提升核心業務的運營水平和創效能力。做大做精燃氣業務，深耕細作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經營區域內的用戶開發，大力推動存量市場擴銷提效；深化與地方燃氣企業合資合作，重點突破與大公司、大城市、大項目合作，緊抓「一城一企」契機，整合區域終端市場；協同發展液化天然氣（「LNG」）產業鏈，發揮一體化優勢，效益發展交通領域天然氣利用業務，構建以LNG接收站和

工廠為資源基礎、以內外部終端加注站點為支撐、以車船客戶為依托的產業鏈，構建液態銷售輻射網絡，努力提升創效能力，將液態產業鏈打造為新的利潤增長點。優化LNG接收站佈局，加快推進管道供應遠端的長三角、東南沿海等區域接收站建設，完成江蘇LNG接收站三期項目擴建，新建福建LNG接收站，科學配置LNG資源，提升接收站運行效率。加快配套支線建設，充分發揮支線「拓市場、帶終端」作用，統籌發展潛力、市場競爭、管網條件，結合終端業務規劃需求，重點推進重點地區支線建設。積極發展常規新能源業務，深化與電力企業、電網企業戰略合作，加強內部協同，全力推動新能源項目裝機指標獲取，加快建設分佈式光伏、壓差發電等清潔替代項目。加快新業態培育，在貿易試驗區、產業園區、集中樓宇等大型用能單體，試點研究風、光、氣、氫以及地熱、儲能等多能供應，與用戶端冷熱電暖等多樣需求的精準耦合，提高用能效率，儲備前沿技術，引領行業趨勢。

### 3.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石油集團

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現有主協議。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流供應、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現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其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協議，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技術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供應

(iv) 生活服務

(v) 社會服務

(vi) 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及(iii)其他)；

(c)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d)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i) 生產服務

(ii) 物流供應

(iii) 物業租賃服務

(iv) 委託管理服務。

## 金融服務

由於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b)(vi)(i)存款服務、(b)(vi)(ii)貸款及(b)(vi)(iii)其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受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所規限。

## 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即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未就此獲得本集團資產抵押，是全面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除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類別(b)(vi)下之金融服務外，其他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以下載列新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4.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所需之設備、物料、物資及其他產品；及
- (ii) 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市況，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 –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技術服務，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包括建築安裝)、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置設備維修和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專利、專有技術、計算機軟件服務)、信息服務、公用工程(油區、廠區公路、市政建設、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風險作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i) 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通訊、消防、保安、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機械維修、機械加工、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ii) 物流供應，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發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 (iv) 生活服務，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職工食堂、浴池的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社會服務，社區保安系統、醫院、托幼服務、文化宣傳(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公共交通、市政設施(包括公路、城市、礦區的綠化)、離職退休管理、再就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 金融服務，中油集團通過其下屬的中油財務等金融機構按有關規定從事的人民幣及外匯存款業務、利息支出及收入、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B)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ii) 就類別(b)(vi)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金融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iii) 類別(c)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其他綜合能源產品以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之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c)**。

(iv) 類別(d)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生產服務，包括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LNG加工、LNG卸載、氣化、儲存及裝車等服務、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廠區和礦區的環境衛生、設備安裝、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物流供應，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各自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反之亦然)。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本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d)。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 4.1.2 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提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4.3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 **4.1.3 新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根據新主協議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義務按照新主協議的規定和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需求計劃，提供優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公司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任何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 4.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4.2.1 背景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建議(i)將下文所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及(ii)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a) 中油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97,639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17,757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41,641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73,193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09,6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58,99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72,726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15,045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65,36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a)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產品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a)，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效齊增。因此，預期本集團會增長及其對油氣產品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顯著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b) 中油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4,29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5,237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6,46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67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4,5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005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1,93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4,53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4,972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b)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b)，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效齊增。例如福建LNG接收站項目及新能源、綜合能源項目建設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本公司資本化投資和對現金管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並本集團將對中油集團的一般服務(例如工程技術服務、金融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存儲空間及物流供應)有更大的需求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其中：				
(b)(vi)(i) 存款服務 <sup>附註3</sup>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2,828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3,219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3,61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803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4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50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2,403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歷史現金流量及存款水平以及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為優化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及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且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本集團可從中油集團獲得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本集團可從其他商業銀行獲得之利率。
(b)(vi)(ii) 貸款 <sup>附註4</sup>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10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200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30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373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2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8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50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370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39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歷史金額及潛在機會。中油集團將提供之貸款可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於未來用於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潛在之公司活動。中油財務提供貸款，且提供的便捷、高效及安全性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此外，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
(b)(vi)(iii) 其他 <sup>附註5</sup>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6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6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零 二零二二年：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2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93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05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可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擔保及委託服務)，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潛在機會。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8,89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9,494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0,29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4,447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4,5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234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399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2,496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4,90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c)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c)，中國實行積極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推動基礎設施建設，加快新能源等領域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經濟增速將保持在合理區間。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將會進一步提升。隨著經濟穩步回升，低碳轉型進程提速，「十四五」後兩年天然氣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將充分發揮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和完整基礎設施功能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細作現有市場區域提升氣化率，加大城燃整裝市場合作和高效市場開發、加快工商用戶接駁、擴大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深入實施提質增效「精進版」，推動天然氣銷售業務量效齊增。本集團業務覆蓋區域增加及本集團實行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天然氣銷售，本集團已擴大其天然氣下游產能，且預期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供應產品(例如城市燃氣)將大幅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歷史金額 <sup>附註1</sup>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sup>附註2</sup>
(d)本集團向 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18,975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9,385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9,763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 6,89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4,4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032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9,644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 11,524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人民幣 13,645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d)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d)。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油集團的一般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本集團所提供有關LNG接收站及LNG加工廠之各種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產生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油集團均為大型企業，規模及交易量較大。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期，本公司難以準確預測期內所有可能的或有事項。因此，本公司在申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會考慮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作出足夠估計。
3.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4.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相關數字代表與中油集團已經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且有關服務構成或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提供的貸款及金融產品，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數字僅代表相關利息，但不包括本金金額。由於本集團自中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故本表格不包括由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並非與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的貸款及金融產品。
5. 其指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下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產品以外的所有金融服務。相關數字代表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可行性研究，重點關注回報率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相關市價，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到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經理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



- (v) 就金融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 (c) 就委託服務及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有關同類金融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主要金融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及
  - (d)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取得或比較至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報價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進行監控，並重點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金額；
- (vii)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v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及
- (ix)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5.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投資於能提供穩定收入之天然氣有關業務以及石油上游業務之企業。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領域之企業。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特別是，通過從中油集團獲得金融服務，本集團能夠在國內外獲得非常高效的金融服務，因為：

- (i)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及
- (iii)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油財務公司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114.0億元，拆出資金約人民幣2,362.8億元，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326.4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油財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7.4億元，利息淨收入約人民幣33.5億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34.8億元，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30.3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LNG加工及接收站業務，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及泰王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和新能源勘探開發、煉油化工和新材料營銷、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天然氣的運輸及銷售。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然而，由於付斌先生為中國石油的監事，彼自願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訂立新主協議；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建泉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2%及28%
「中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且誠如本公告所載擬將進行修訂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主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除本公告「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類別(b)(vi)下之金融服務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
「油氣產品」	指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所載之類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市價」	指	本公告「4.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4.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市價(a)、相關市價(b)、相關市價(c)及相關市價(d)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新主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91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2. 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付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